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严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25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1.5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06.0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28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首发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58,957.95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06.08 万元。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412.04	19,291.31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50,513.68	29,614.77
合计	85,925.72	48,906.08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即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412.04	19,291.31	25,291.31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50,513.68	29,614.77	23,614.77
合计	85,925.72	48,906.08	48,906.08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包括“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两个具体建设项目，本次是在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就两个具体建设项目中拟以募集资金部分投入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		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一)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26,750.63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5,229.48	5,229.48	20.68%	4,573.49	18.08%
	1.2	设备购置费	18,026.85	20,061.83	79.32%	20,562.98	81.30%
	1.3	土地购置费	1,371.97	-	-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注1)	913.83	-	-	154.84	0.61%
	1.5	预备费	1,208.51	-	-	-	-
	2	3号地扩建前原有设施价值	354.26	-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8,307.14	-	-	-	-
	-	合计	35,412.04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二)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1	建设投资	42,701.75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5,736.89	15,736.89	66.64%	14,780.72	62.59%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	19,964.74	7,877.88	33.36%	5,681.96	24.06%
		安装费					
	1.3	土地购置费	2,956.50	-	-	2,754.53	11.6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6.34	-	-	397.57	1.68%
	1.5	预备费	1,887.29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7,811.93	-	-	-	-
	-	合计	50,513.68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注1：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等随建筑安装工程支出的建设相关费用。

注2：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首发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1月13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	近期待支付款项 D ¹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A+C-B-D) ²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91.31	25,194.66	200.15	296.88	0.00 ³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	近期待支付款项 D ¹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A+C-B-D) ²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23,614.77	22,999.79	615.61	54.64	1,175.95
合计	48,906.08	48,194.45	815.76	351.52	1,175.95

注 1：近期待支付款项指已签订合同、付款条件即将达成、未来 1-2 月内将会由募集资金支付的款项，主要为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款项。

注 2：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留存在首发募集资金总账户内拟用于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但实际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该部分发行费用且没有置换的金额，以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截止 2025 年 1 月 13 日，该部分金额共计为 63.08 万元，与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为 1,239.03 万元。

注 3：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已不足以支付近期待支付款项，因此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00 元，不足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如下：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持续进行工艺、建设方案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3、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一些合同尾款、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239.0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1,239.0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近期待支付款项的金额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39.03万元（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莎

郭忠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